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年1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1 —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负责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评价单位（盖章）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QNU149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 付登科（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7353643505360152，信用编号 BH044803 ），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付登科 （信用编号 BH044803 ）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redacted]

打印编号：164983867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lnm28q
建设项目名称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252模组胶圈23万个、投光灯胶圈48万个、UFO胶圈9万个、塔吊灯胶圈12万个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2橡胶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HP2F669
法定代表人（签章）	[redacted]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U149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付登科	07353643505360152	BH04480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付登科	全文	BH0448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QNU149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伯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1年04月28日

法定代表人　龙文杰

住　　所　深圳市光明区公明街道上村社区元山南一巷3号

重要提示

1、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报批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经营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情况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列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各类经营主体每年度在上规定期限内（一般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登记机关

深圳市伯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4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Full Name 付登科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03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7年5月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7 年 10 月 15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File No.: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Approved by
State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600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付登科　　社保电脑号：807570945　　身份证号码：3602031976032515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30506503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5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6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7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8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09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0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1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1	12	30506503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5.39	2200	15.4	6.6
2022	01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2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3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4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5.78	2360	16.52	7.08
2022	05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9.7[illegible]	2360	16.52	7.08
2022	06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illegible]	2360	16.52	7.08
2022	07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4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illegible]	2360	16.52	7.08
2022	08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464.82	25.93	[illegible]	2360	&10.62	2360	9.25	2360	16.52	7.08
2022	09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464.82	25.93	[illegible]	2360	&10.62	2360	[illegible]25	2360	16.52	7.08
2022	10	30506503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illegible]	2360	10.62	2360	[illegible]5	2360	16.52	7.08
合计				5768.0	3296.0			1201.78	426.19			195.4		[illegible]		[illegible]	123.6

社保费缴纳清单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03cb4e397f963）进行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该参保人带&标志的缴费年月，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在2023年03月前视同到账。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个人账号余额：

养老个人账户余额：3331.32　其中：个人缴交（本+息）：3331.32　单位缴交划入（本+息）：0.0　转入金额合计：0.0
说明：“个人缴交（本+息）”已包含“转入金额合计”，“转入金额合计”已减去因两地重复缴费产生的退费（如有）。
医疗个人账户余额：0.0

9.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10.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30506503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2年10月27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信用记录

深圳市怡景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21-05-13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	-	-
2021-05-14～2022-05-13	2022-05-13～2023-05-12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信用记录

付登科

注册时间：2021-05-06　当前状态：正常公开

记分周期内失信记分

第1记分周期	第2记分周期	第3记分周期	第4记分周期	第5记分周期
0	0	-	-	-
2021-05-26～2022-05-25	2022-05-26～2023-05-24			

失信记分情况　守信激励　失信惩戒

序号	失信行为	失信记分	失信记分公开起始时间	失信记分公开结束时间	实施失信记分管理部门	记分决定	建设项目名称	备注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当前 1 / 20 条，跳到第 1 页 跳转 共 0 条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 252 模组胶圈 23 万个、投光灯胶圈 48 万个、UFO 胶圈 9 万个、塔吊灯胶圈 12 万个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illegible]		
建设地点	广东 省（自治区） 江门 市 蓬江 县（区） 荷塘 镇（街道） 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 （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经度 113 度 7 分 34.9473 秒， 纬度 22 度 41 分 3.9644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2 橡胶制品业 291-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现已停止生产并补办环评手续	用地（用海） 面积（m^2）	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本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和(粤府[2020]71 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71 号)的要求，本项目与所在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编制生态		

环境准入清单(“三线一单”)进行对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 项目与“三线一单”文件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1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不属于重点生态功能区、生态敏感/脆弱区、禁止开发区及其他具有重要生态功能或生态环境敏感、脆弱的区域，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准保护区，也没有除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以外的国家和地方政府设定的与地下水相关的其他保护区。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荷塘镇不在生态控制红线范围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	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量、水资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的产生和排放。荷塘镇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通过完善环境管理政策等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实现区域内 2022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面达标；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声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标准，项目建成后，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根据地表水环境、环境空气、声环境及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结果看，项目投产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环境污染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水、大气、声、土壤现有的环境功能及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类别。符合负面清单的准入要求。
5	环境管控单元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业，不属于耗水量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行业，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废水排放，不属于钢铁、燃煤燃油火电、石化、储油库等项目，不属于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项目，不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废气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重点管控单元的要求。

（2）本项目与江府[2021]9号文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江门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江府[2021]9号的符合性分析如下表：

表 1-2 本项目与江府[2021]9号文符合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方案	本项目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及一般生态空间	全市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461.26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5.38%;一般生态空间面积 1398.64km^2，占全市陆域国土面积的14.71%。全市海洋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1134.71km^2，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23.26%。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质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和省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加快推动臭氧进入下降通道，臭氧与PM2.5 协同控制取得显著成效。土壤环境稳中向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完成省下达目标。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水体中心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建成后对中心河的环境质量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区域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二类区，执行二级标准。废气治理后达标排放，不降低区域现有大气环境功能级别。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控措施后，不存在对土壤、地下水的污染途径，本项目不会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明显的影响。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岸线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或优于国家、省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到2035年，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巩固完善，生态安全格局稳定，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资源利用效率显著提升，节约资源和保护生态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能源结构、生产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基本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美丽江门建设达到更高水平。	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等，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项目运营期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电能，由当地市政供水供电，区域水电资源较充足，项目消耗量没有超过资源负荷，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3”为“三区并进”的片区管控要求，“N”为77个陆域环境管控单元和46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满足江门市和相关陆域的管控要求，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总体满足“1+3+N”三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	符合
	全市总体管控要求			
	区域布局管控要求	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新建项目需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禁止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推进现有服役期满及落后老旧的燃煤火电机组有序退出；不再新建燃煤锅炉，逐步淘汰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禁止新建、扩建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大力推进摩托车配	项目所在区域蓬江区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本项目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到楼顶高空排放，符合要求。本项目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自备电站；不属于新建燃煤锅炉，不使用生物质锅炉、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区域内的分散供热锅炉；不属于水泥、平板玻璃、化学制浆、生皮制革以及国家规划外的钢铁、原油加工乙烯生产、造纸、除特种陶瓷以外的陶瓷、有色金属冶炼等项目；不属于摩托车配件、红木家具行业，不属于重点行业，无需入园进区；	符合

		件、红木家具行业共性工厂建设。重点行业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加快谋划建设新的专业园区。禁止在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除金、银等贵金属，地热、矿泉水，以及建筑用石矿可适度开发外，限制其他矿种开采。	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不位于居民区、幼儿园、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周边，且项目分区防控措施良好，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不属于矿种开采项目。	
	能源资源利用要求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落实西江、潭江等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保障主要河流基本生态流量，用水总量、用水效率达到省下达要求。盘活存量建设用地，落实单位土地面积投资强度、土地利用强度等建设用地控制性指标要求，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严禁以各种名义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突出问题开展清理整治；强化自然岸线保护，优化岸线开发利用格局，建立岸线分类管控和长效管护机制，规范岸线开发秩序；推动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矿产资源产出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耗水量大的行业，租用已建成的厂房作为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侵占河道、围垦湖泊、非法采砂，对岸线乱占滥用、多占少用、占而不用等问题。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重点污染物(包括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总量控制。严格重点领域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准入管理，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	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生产过程产生的总VOCs(含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到楼顶高空排放，不使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项目实行挥发性	符合

要求	充分发挥减污降碳协同作用。在可核查、可监管的基础上，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等量替代，VOCs 两倍削减量替代。以臭氧生成潜势较高的行业企业为重点，推进 VOCs 源头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深入实施精细化治理。重点推进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涉 VOCs 重点行业逐步淘汰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等低效治理设施，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水污染物未达到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的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实施减量替代。	有机物两倍削减量替代。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的排放，且纳污水体荷塘中心河南格水闸、白藤西闸考核断面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水质较好。	
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加强西江、潭江等供水通道干流沿岸以及饮用水水源地、备用水源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地表水、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风险协同防控，逐步构建城市多水源联网供水格局，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重点加强环境风险分级分类管理，建立全市环境风险源在线监控预警系统，强化化工企业、涉重金属行业、工业园区等重点环境风险源的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建成后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并提出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	符合

2、产业政策相符性

项目主要从事硅胶胶圈的研发、加工和销售，属于橡胶零件制造

业，项目的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中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类别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

3、与环境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1)项目生活污水纳污水体为中心河，根据《蓬江区荷塘镇产业发展环境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心河属于III类地表水。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符合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

(2)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中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其它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

(3)根据《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属于2类区。

4、与城市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42号2幢首层之三厂房，根据《江门市荷塘镇总体规划（2004-2020）》及附件4，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符合当地用地规划。

5、项目与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table>
<tr><th>序号</th><th colspan="2">要求</th><th>项目情况</th><th>符合情况</th></tr>
<tr><td colspan="2">1、“《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td><td rowspan="2">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42号2幢首层之三厂房，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开炼工序中使用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属于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属于重点行业，拟对开炼、硫化、保温工序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90%)处理，尾气通过</td><td rowspan="2">符合</td></tr>
<tr><td>1.1</td><td>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粤环〔2021〕10号）中的规划目标，“——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大气环境质量继续领跑先行，PM2.5浓度保持稳定，臭氧浓度力争进入下降通道；水环境质</td></tr>
</table>

		量持续提升，水生态功能初步得到恢复，国考断面劣Ⅴ类水体和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近岸海域水质总体优良。——绿色低碳发展水平明显提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进一步优化，单位 GDP 能耗、水耗、碳排放强度持续下降，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大幅提高，向国际先进水平靠拢，绿色竞争力明显增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控制在国家下达的要求以内。碳排放控制走在全国前列，有条件的地区或行业碳排放率先达峰。——环境风险得到有效防控。土壤安全利用水平稳步提升，全省工业危险废物和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均得到安全处置，核安全监管持续加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显著提升。重要生态空间得到有效保护，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减少、功能不降低、性质不改变，重点生物物种得到有效保护，生态屏障质量逐步提升，生态安全格局持续巩固。”	15m 高排气筒外排。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不外排生产废水，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汇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企业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2、《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			符合
	2.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 VOCs 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2.2	重点行业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原则上应“入园进区”的要求		
3、《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年)》(粤环发[2018]6号)			符合
3.1	全面推进医药、合成树脂、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涂料/油墨/颜料制造等化工行业VOCs减排，通过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综合措施，确保实现达标排放。		
4、关于印发《2017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环[2017]305号)			符合
4.1	塑料制造及塑料制品：有机废气总净化效率应达到90%以上		
5、《广东省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2018-2020年)》(粤府[2018]128号)			符合
5.1	出台《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限值》。重点推广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到2020年，印刷、家具制造、工业涂装重点工业企业低毒、低(无)VOCs含量、高固份原辅材料使用比例大幅提升。		
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本项目不设工业窑炉。	符合
6.1	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区，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重点区域严格控制涉工业炉窑建设项目，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电解铝、铸造、水泥和平板玻璃等产能；严格执行钢		

	铁、水泥、平板玻璃等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原则上禁止新建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园区现有企业统一建设的清洁煤制气中心除外)		
6.2	铸造-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		
6.3	重点区域原则上按照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限值分别不高于 30、200、300 毫克/立方米实施改造；		
7、《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江环函[2020]22 号)		本项目不设工业窑炉。	符合
7.1	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工业炉窑，加快使用清洁低碳能源以及利用工厂余热、电厂热力等进行替代。全面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硫含量大于 3%)。		
7.2	铸造-冲天炉应配备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高效除尘设施；		
8、《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粤环函[2019]1112 号)			符合
8.1	珠江三角洲地区原则上按照环大气[2019]56 号文国家重点区域工业炉窑治理要求执行；		
9、《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项目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工序设置在相对密闭空间，设计风量远大于所需风量，可保持略负压状态；项目废气集气罩的设计风速为 0.5m/s，大于 0.3 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9.1	①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②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		

		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10、《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项目废气收集系统集气罩的设计风速为0.5m/s，大于0.3米/秒。符合文件要求。	符合
	10.1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GB/T 16758的规定。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 16758、AQ/T 4274--2016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0.3 m/s(行业相关规范有具体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500m^2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硫化区、炼胶区、切胶区、卫生间、办公室等
辅助工程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卫生间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10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总用水量 128m^3/a
	排水系统	一套	一体化处理设备、三级化粪池
	空调及通风系统	一套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供气系统	无	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90%)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储运工程	储存方式	—	项目营运期使用的原辅材料均为外购，原辅料、成品按用途分类存放于仓库内
	运输方式	—	以汽车公路运输方式运输
依托工程	无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重量（g）	规格型号（mm）
1	252 模组胶圈	万个/年	23	58.4	250*68
2	投光灯胶圈	万个/年	48	65.7	242.8*145
3	UFO 胶圈	万个/年	9	62.1	224
4	塔吊灯胶圈	万个/年	12	240	395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主要成分	形态	备注
1	硅胶	吨/年	80	甲基乙烯基硅橡胶	块状	/
2	硫化剂	吨/年	0.4	聚二甲基等、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	粘稠粉状	/
3	薄膜纸	吨/年	0.675	/	/	包装用

备注：

硅胶：主要成分甲基乙烯基硅橡胶，外观与性状：弹性体，半透明白色，轻微的气味。

硫化剂：主要成分是聚二甲基等、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外观性状：粘稠粉状；颜色：白色；气味：轻微的烷烃类物质气味。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使用工序	设备型号
1	硫化机	台	10	硫化	科盛 KSH-2RT-250T、科盛 KSH-2RT-200T
2	开放式炼胶机	台	2	炼胶	飞力 XK-300X700
3	空压机	台	1	辅助设备	捷豹 XS-10/8
4	干燥（烘）箱	台	1	保温（使用电能，根据产品工艺使用）	MHG-1500
5	切胶机	台	1	切胶	硅胶切条 200410090652.5
6	升降叉车	台	1	辅助设备	/

7	拖地叉车	台	1	辅助设备	/

2.5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8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　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6 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水总量为 80m^3/a，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其中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80 m^3/a。

（2）排水

本项目营运期外排废水均为员工生活污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仅需定期补充。

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项目配置 1 套冷却槽（含一个水泵），循环水量合计 1m^3/h，对开炼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400m^3/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3/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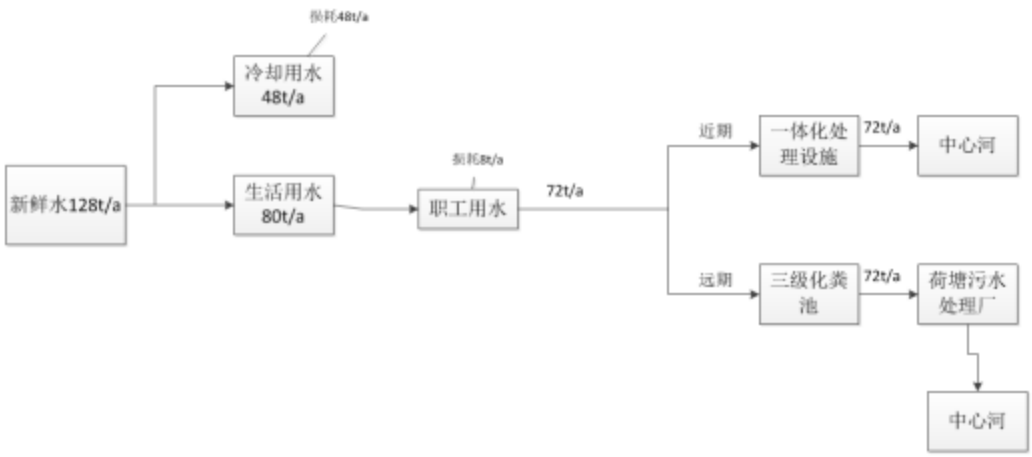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3）能耗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使用电能，由市政电网供电，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 kw·h。 **（4）空调及通风系统** 本项目不设中央空调，车间设置抽排风系统，办公室设置单体空调。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进行生产，占地面积 500 m^2，车间内主要设置为仓库、炼胶车间、硫化车间、修边车间、办公室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工艺流程简述：**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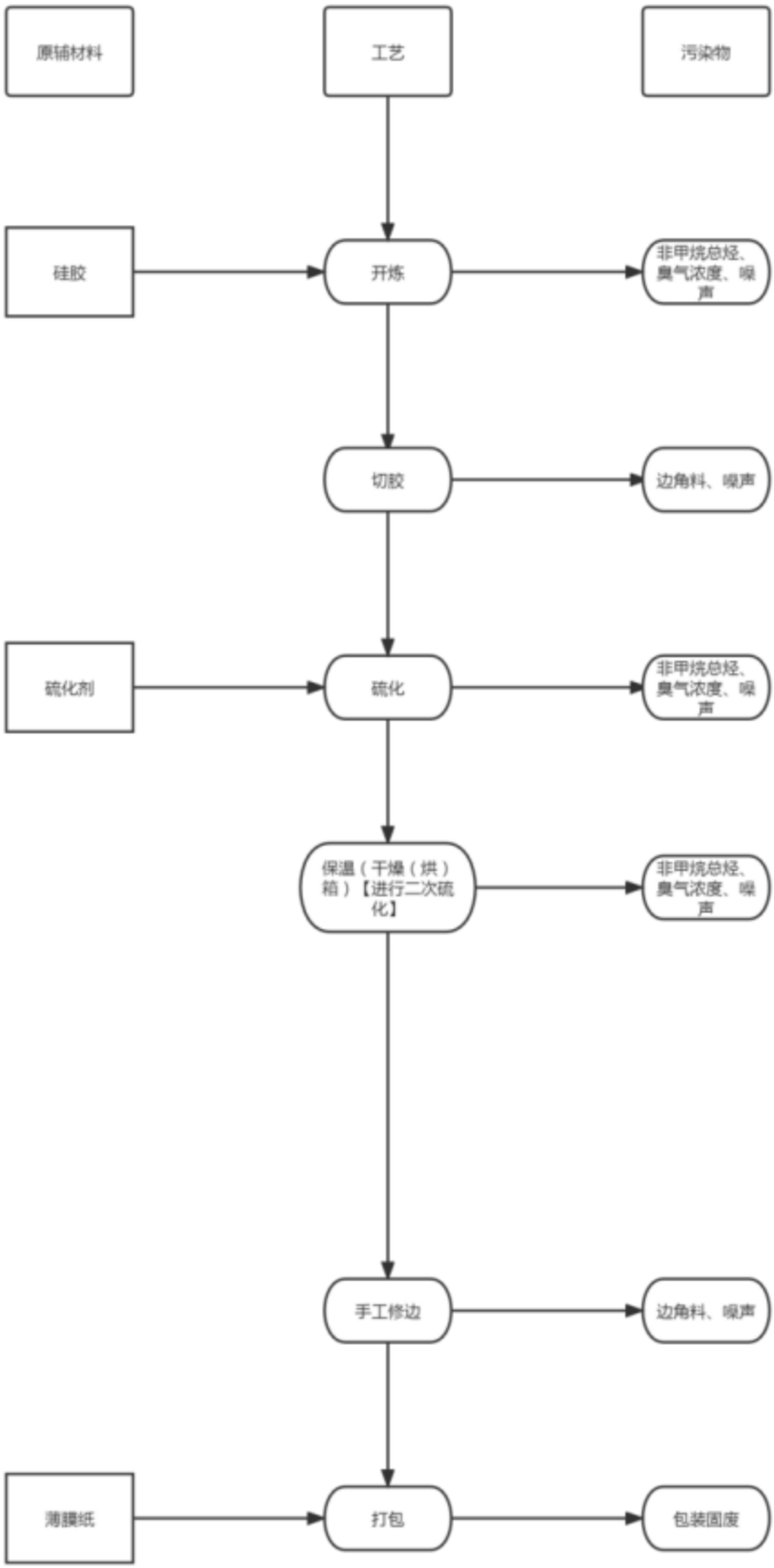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工艺
污染物
硅胶
开炼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切胶
边角料、噪声
硫化剂
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保温（干燥（烘）箱）【进行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噪声
手工修边
边角料、噪声
薄膜纸
打包
包装固废

	图 2-2 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开炼：硅胶进入开炼机中进行开炼加工，开炼机的两个辊筒以不同的转速相对回转，胶料放到两辊筒间的上方，在摩擦力的作用下被辊筒带入辊距中。由于辊筒表面的旋转线速度不同，使胶料通过辊距时的速度不同而受到摩擦剪切作用和挤压作用，胶料反复通过辊距而被塑炼。该工序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2）切胶：开炼后的胶料进入切胶机中分切，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噪声。 （3）硫化：将切好的硅胶人工放入经预热后的硫化机中进行硫化成型。一般硫化过程分为四个阶段，即诱导－预硫－正硫化－过硫。为实现这一反应，必须外加能量使之达到一定的硫化温度，然后让硅胶保温在该硫化温度范围内完成全部硫化反应。制备硫化胶的基本过程硫化的要素是：时间、温度、压力。项目硫化温度由电加热提供，硫化温度约为 160℃，每批次运行时间约 500s，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气体、臭气浓度、噪声。 （4）二次硫化：二次硫化的目的是使成型的硅胶产品保持一定的防疲劳性能，并使之具更好的稳定性。项目二次硫化在通过热空气加热的条件下，使硅胶初步硫化定型和使胶条发生进一步硫化反应，硅胶分子由线性结构转变为网状结构的交联过程。二次硫化烘箱的温度一般在 150-200℃之间，硫化时间约 30 分钟，该过程不加任何助剂，该过程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和恶臭。 （5）修边：人工进行修边，该过程会产生边角料和噪声。 （6）打包：使用薄膜纸将合格产品进行打包后储存在仓库。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首层之三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1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网址（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ndhjzkgb/content/post_2541608.html）2021 年度江门市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指标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 2021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值/（μg/m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_2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40	75	达标
PM_{10}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9	达标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mg/m³	1	4	25	达标
O_3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8	160	105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1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

预计到 2022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污水体中心河属于III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为了解中心河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公布的公布的《2021 年 1-12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年报》进行评价，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如下所示：

	79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南格水闸	Ⅲ	Ⅲ	--
	80		蓬江区	禾冈涌	旧禾岗水闸	Ⅲ	Ⅱ	--
	81		蓬江区	荷西河	吕步水闸	Ⅲ	Ⅲ	--
	82		蓬江区	塔岗涌	塔岗水闸	Ⅲ	Ⅲ	--
	83		蓬江区	龙田涌	龙田水闸	Ⅲ	Ⅲ	--
	84		蓬江区	荷塘中心河	白藤西闸	Ⅲ	Ⅱ	--
	85		蓬江区	小海河	东厢水闸	Ⅲ	Ⅱ	--
	86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尾水闸	Ⅲ	/	/
	87		蓬江区	小海河	沙头水闸	Ⅲ	Ⅱ	--
	88		蓬江区	塘边大涌	苟口水闸	Ⅲ	Ⅱ	--
	89		蓬江区	小海河	潮连坦边水闸	Ⅲ	Ⅲ	--
	90		蓬江区	豸冈大涌	豸岗水闸	Ⅲ	Ⅱ	--
	91		蓬江区	芝山大涌	芝山水闸	Ⅲ	Ⅱ	--
	92	流入西江未跨县（市、区）界的主要支流	江海区	下街涌	石咀水闸	Ⅲ	Ⅱ	--
二十	93		江海区	横沥河	横沥水闸	Ⅲ	Ⅱ	--
	94		江海区	壳滘河	壳滘水闸	Ⅲ	Ⅱ	--
	95		江海区	中路河	横海南水闸	Ⅳ	Ⅱ	--
	96		江海区	石洲河	石洲水闸	Ⅳ	Ⅱ	--
	97		江海区	金溪排洪河	金溪2水闸	Ⅳ	Ⅱ	--

图 3-1 中心河水质监测数据截图

从监测结果可以看出，荷塘中心河为达标河流。则项目为地表水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 江环（2019）378号》，项目所在地为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4 、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 等电磁辐射类项目，因此不需要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大气沉降污染途径；项目全厂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不存在垂直入渗污染途径，因此不需要进行土壤、地下水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3-2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沙溪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500人	西北	134
程门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500人	西北	269
为民村	居民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约800人	西北	482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

目标，因此不需要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类别		COD_{Cr}	BOD_5	SS	NH_3-N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90	20	60	10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500	300	400	--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250	150	150	25
本项目执行标准	近期	90	20	60	10
	远期	250	150	150	2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和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此外，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限值详见下表：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基准排气量 m³/t 胶	执行标准
		排气筒编号和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1#，15m	10	/	4.0	2000	GB 27632-2011
开炼、硫化	恶臭	1#，15m	2000（无量纲）	/	20（无量纲）	/	GB14554-93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44/2367-2022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橡胶边角料、收集废橡胶粉尘、不合格产品和废包装材料，一般固体废物集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地面水泥硬化，顶部防雨淋，避免污染周围环境，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需申请总量为：COD0.0065t/a、氨氮 0.0007t/a。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荷塘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7088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5232t/a，因此项目非甲烷总烃申请总量 0.099408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是够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开炼、硫化、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恶臭。 **1.1 污染源分析**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环节主要为开炼和硫化工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其他橡胶制品-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27kg/吨胶-原料。 本项目营运期二次硫化（在干燥（烘）箱中进行）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1 橡胶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续 1）其他橡胶制品-天然橡胶，合成橡胶，再生橡胶-混炼，硫化过程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3.27kg/吨胶-原料。 本项目营运期年用硅胶 80t，故营运期开炼、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616t/a，二次硫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2616t/a。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详见表 4-1。 **②恶臭** 本项目营运期开炼、硫化、二次硫化工序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开炼机、硫化机、干燥（烘）箱上方设置集气罩，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为其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1#），收集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为 90%，其余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表 4-1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产污系数（kg/吨胶-原料）	原料用量（t/a）	污染物产生量（t/a）
1	开炼、硫化	非甲烷总烃	3.27	80	0.2616
2	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	3.27	80	0.2616

1.2 废气治理设施

建设单位拟计划在 10 台硫化机、2 台开炼机、1 台干燥（烘）箱设置覆盖作业面的耐高温透明软帘进行四面围蔽，再经集风罩收集，再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排放总风机风量为 30000m³/h，收集效率按 90%计，二级活性炭去除非甲烷总烃效率按 90%计。

总风机风量核算：

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的内容可知，集气罩排风量计算公式

$$Q=A_0\times V_0$$

式中：Q—集气罩排风量，m^3/s

A_0—罩口面积，m^2；项目在 10 台硫化机、2 台开炼机、1 台干燥（烘）箱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1×1m，故每个罩口面积为 $A_0=\times1\times1m^2=1m^2$。

V_0—吸气速度，m/s。

此外，$V_0/V_X=C（10X^2+A_0）/A_0$

式中：V_X—污染源的控制速度，m/s，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第二 版）》（郝吉明、马广大主编）表 13-2，以轻微的速度放散到相当平静的空气中，污染源的控制速度可取 0.25-0.5m/s，本报告污染源控制速度取 0.5m/s，符合《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m/s 的规定。

C—与集气罩的结构形状和设置情况有关的系数，本项目取 0.75；

X—控制距离，m，本项目取 0.25m。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每个集气罩的风量计算为 Q 单=$1\times0.75\times(10\times0.25^2+1)/1\times0.5\ m^3/s=0.6094m^3/s=2193.8m^3/h$，企业在 10 台硫化机、2 台开炼机、1 台干燥（烘）箱上方各设置一个集气罩，项目所需总风量为 Q 总=$13\times2193.8m^3/h=28519.4m^3/h$，企业营运期废气处理系统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30000m³/h。

表 4-2 项目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总风机风量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削减量	排放量情况				
	m³/h	t/a	kg/h	t/a	kg/h	mg/m³	t/a	t/a	kg/h	mg/m³	t/a	kg/h
非甲烷总烃	30000	0.5232	0.218	0.470880	0.1962	6.54	0.423792	0.047088	0.01962	0.654	0.05232	0.0218

1.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开炼、硫化成型、二次硫化等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表 A.1 橡胶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列明的处理有机废气的可行技术。

1.4 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胶圈生产线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30000	6.54	0.1962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物料衡算法	30000	0.654	0.01962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218	/	/		/	/	0.0218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胶圈生产线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3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	GB 27632-2011
	开炼、硫化、二次硫化	恶臭	有组织	3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1#	GB14554-93

表 4-5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1	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经度	纬度					
1#	非甲烷总烃、恶臭	E113.1264036185°	N22.6845276914°	15	0.9	25.0	13.11	2400

1.5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1#排气筒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半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6 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3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1.6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开炼、硫化工序产生的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标准值。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经采取有效措施后，厂区内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营运期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8 人，不设食宿，项目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 /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先进值，按 10m³/人•a 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67m³/d（80m³/a），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m³/d（72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_5、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后外排至中心河；远期，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中心河。

②冷却用水

项目配置 1 套冷却槽（含一个水泵），循环水量合计 1m³/h，对开炼工序冷却水进行冷却，冷却水经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总循环水量为 24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³/a。

2.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7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时段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 m³/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 m³/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近期	员工生活	一体化设备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72	250	0.0180	一体化设备	64	物料衡算法	72	90	0.0065	2400
				BOD_5			150	0.0108		87			20	0.0014	
				SS			150	0.0108		60			60	0.0043	
				氨氮			30	0.0022		67			10	0.0007	
远期		三级化粪池		COD			250	0.0180	三级化粪池	20			200	0.0144	
				BOD_5			150	0.0108		17			125	0.0090	
				SS			150	0.0108		33			100	0.0072	
				氨氮			30	0.0022		33			20	0.0014	

		池													

表 4-8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员工生活	近期	COD、BOD_5、SS、氨氮	一体化处理设备	是	中心河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三级化粪池	是	荷塘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近期	COD、BOD_5、SS、氨氮	中心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一体化处理设备	DW001	☑是 □否	☑企业总排放口 □雨水排放放口 □清净下水排放口 □温排水排放口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远期		城市污水处理厂				三级化粪池		☑是 □否	

表 4-10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时段	排放口名称	排放方式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是否可行技术
					经度	纬度					
1	DW001	近期	生活污水排放口	直接排放	E113.1262764683°	N22.6844529255°	0.0072	中心河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	8:00~12:00/13:30-17:30	是
		远期		间接排放				荷塘污水处理			

								厂	律		

2.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_5、SS、NH_3-N	近期：1 次/每半年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2.4 近期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4t/d，建议企业设置一个处理能力大于 1t/d 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核心工艺采用 A/O（缺氧、好氧的二级生化工艺）法处理技术，其中好氧段采用接触氧化法，同时在进水段设置格栅和匀质集水等的预处理工序，后续配套沉淀、污泥浓缩等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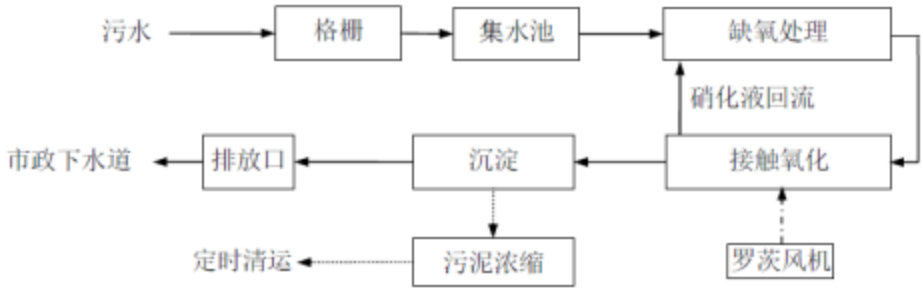

图 4-1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A/O 工艺的操作管理简单方便，脱氮除磷效果好，且对 COD、BOD 均有较高的去除率，处理深度较高，剩余污泥量较少，而且处理能耗低。综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投资及常规运行成本核算，环评推荐 A/O 工艺作为本项目污水处理的优选工艺方案。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采取地埋式，则污水处理装置的主要设备建在地下，其机械噪声和震动对地面基本不产生影响，有效防止了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且因地下全封闭管理，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臭气可以得到有效控制。一般情况下恶臭来源于生化反应池、污泥处置设施等环节，本项目臭气产生量较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5 远期纳入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荷塘污水处理厂位于荷塘镇禾岗管理区，西江干流左岸。分期建设，一期已于 2005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0.3 万 m^3/d，目前正在运行，厂址位于荷塘镇西部，中心河西侧，服务范围为

瑞丰路、新荷路、民兴路、南华西路及西堤三路南端所围成区域；二期工程已于 2014 年建成，工程规模为 1 万 m^3/d，厂址与荷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位置相邻，主要处理篁湾村、霞村、围仔工业区和南格工业区四个片区污水，一、二期污水处理厂尾水均排入中心河。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北昌东路 42 号 2 幢，属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0.24t/a，约占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日处理能力的 0.0018%，因此本项目远期排放生活污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远期生活污水依托荷塘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荷塘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水处理工艺均为 A^2/O 工艺，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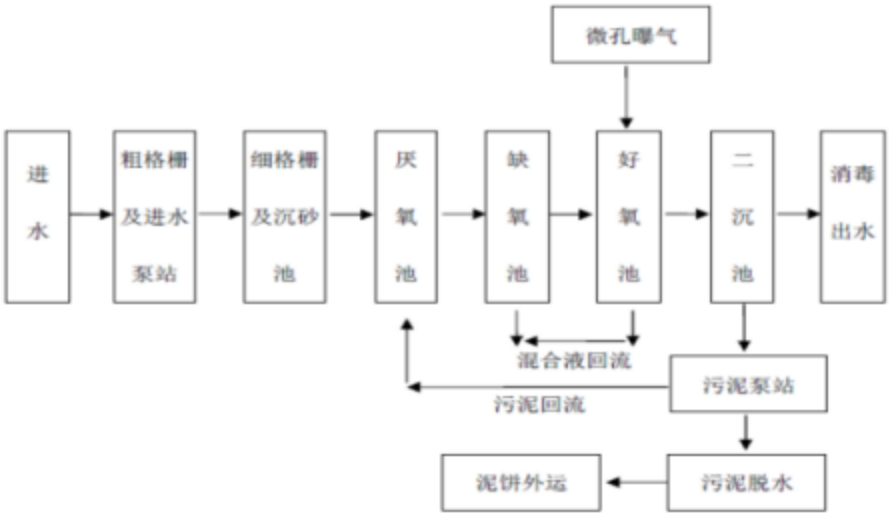

图4-2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一、二期工程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远期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荷塘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 工艺，尾水排入中心河，一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B 标准；二期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中心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工艺	降噪效果[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dB(A)]	
胶圈生产线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类比法	70-75	减振、墙体隔声	40	类比法	35	2400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硫化机	硫化机	频发		70-75		40		35	
	开放式炼胶机	开放式炼胶机	频发		80-90		40		50	
	开放式炼胶机	开放式炼胶机	频发		80-90		40		50	
	空压机	空压机	频发		80-90		40		50	
	干燥（烘）箱	干燥（烘）箱	频发		70-75		40		35	
	切胶机	切胶机	频发		80-90		40		50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　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3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排放标注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分昼夜进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8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kg/d（1.2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硅胶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故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0.0804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边角料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不外排。

（3）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和薄膜纸，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1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公司回收处置。

（4）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有机废气处理过程中使用活性炭进行吸附处置，需对饱和活性炭进行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串联，每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是处理的非甲烷总烃的 4 倍，本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47088t/a，故本项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为 3.8t，设 2 个活性炭吸附箱，1 个活性炭吸附箱可装活性炭 1.9 t/a，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活性炭总装填量和有机废气处理量之和，约为 4.3t/a。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装	固体废	固废属性	有毒有	物理性	环境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储存方	最终去

生产线	置/场所	物名称		害物质	状	危害特性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式	向
员工办公	生产车间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体	/	系数法	1.2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2	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	环卫部门
胶圈生产线		边角料	一般固废 265-001-06	/	固体	/	系数法	0.0804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0.0804	袋装、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265-001-07	/	固体	/	类比法	1		1	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区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HW49 类其他废物、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体	T	系数法	4.3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4.3	袋装、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危险特性：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感染性（Infectivity,In）												

4.3 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为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企业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交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本项目设置的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顶部防雨淋、底部水泥硬化等措施，避免固体废物流失污染周边环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必须如实申报正常作业条件下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状况等有关资料，以及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的真实情况，不得隐瞒不报或者虚报、谎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应于网上申报登记上一年度的信息，通过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依法申报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交接、贮存、利用、处置情况；申报企业要签署承诺书，依法向县级环保部门申报登记信息，确保申报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2）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发【2017】43 号）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项目应在厂区内设置危险废物存放点，存放点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以上的空间；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的标签，标签内容应包括废物类别、行业来源、废物代码、危险废物和危险特性。各类危险废物必须交有相应类别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的处理。

另外，根据《广东省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实施方案》，企业须根据管理台账和近年的产生计划，制订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台帐应如实记载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利用、贮存、处置、流向等信息，以此作为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的编制依据。产生的危险废物实行分类收集后置于贮存设施内，贮存时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并设专人管理。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场所，必须依法设置相应标识、警示标志和标签，标签上应注明贮存的废物类别、危害性以及开始贮存时间等内容。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计划报批和依法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通过信息系统登记转移计划和电子转移联单。企业还需健全产生单位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落实危险废物产生信息公开制度，建立员工培训和固体废物管理员制度，完善危险废物相关档案管理制度。

项目经上述措施处理，可基本消除固体废弃物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恶臭，不含重金属，不属于土壤、地下水污染指标，不存在以大气干、湿沉降的方式进入并影响周围的土壤、地下水环境。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全厂地面硬底化，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地下水，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及土壤不会由于废水下渗造成明显影响。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硫化剂，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5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硫化剂	聚二甲基等、气相二氧化硅、铂金络合物等	0.04	原辅材料贮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c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Ⅰ；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硫化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值清单，本公司涉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16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硫化剂	50	0.04	0.0008
合计				0.0008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0008＜1，风险潜势为Ⅰ。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 1 规定，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不开展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环境风险分析

表4-17项目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	备注

	单元				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	/
2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大气扩散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3	危险废物仓库	危险废物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4	原料仓库	火灾产生的次生伴生污染物	泄漏、火灾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排放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大气	/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为了避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危险废物泄漏、生产车间火灾、仓库火灾等引起的环境风险，除必须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外，本评价建议企业采取以下防范措施：

①危险废物仓库使用水泥等其他防渗防腐材料进行硬化，达到防渗的作用。

②做好物品标识、分类摆放。

③加强管理，由专人负责仓库的日常管理，做到专人巡视。

④加强员工操作规范培训，提供员工风险意识。

⑤仓库出入口设置缓冲坡，事故状况下可有效截流泄漏的物品。

⑥设置灭火器和一定量的消防沙、吸附棉、物料转移空桶以作为备用。

⑦加强废气处理装置检查和维护，及时进行活性炭更换，使废气处理装置稳定运行，尽量避免设施发生故障。

（4）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八、电磁辐射

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分析电磁辐射相关环境影响及提出相关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恶臭（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1#）排出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恶臭（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符合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_5、SS、氨氮	近期	经自建一体化设备处理达标后外排至中心河	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
			远期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中较严者
	冷却用水	/	/	循环使用不外排	循环使用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合理平面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硅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集中分类收集后交由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项目占地范围内				

	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因此不需要设置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亿元硅塑（江门市）有限公司年产 252 模组胶圈 23 万个、投光灯胶圈 48 万个、UFO 胶圈 9 万个、塔吊灯胶圈 12 万个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广东省与江门市的产业政策、区域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具有较好的社会、经济效益。建设单位应认真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保证环保资金的投入，确保项目建成运营后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和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妥善处理，可使环境风险降低至可接受的程度，不改变周边环境功能区划和环境质量，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盖章）：

编制主持人（签名）：

日　期：2012 年　11 月　2 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99408t/a	0	0.099408t/a	+0.099408t/a
废水	生活污水（近期）	废水量	0	0	0	72 t/a	0	72 t/a	+72 t/a
		COD	0	0	0	0.0065 t/a	0	0.0065 t/a	+0.0065 t/a
		BOD_5	0	0	0	0.0014 t/a	0	0.0014 t/a	+0.0014 t/a
		SS	0	0	0	0.0043 t/a	0	0.0043 t/a	+0.0043 t/a
		氨氮	0	0	0	0.0007 t/a	0	0.0007 t/a	+0.0007 t/a
	生活污水（远期）	废水量	0	0	0	72 t/a	0	72 t/a	+72 t/a
		COD	0	0	0	0.0144 t/a	0	0.0144 t/a	+0.0144 t/a
		BOD_5	0	0	0	0.0090 t/a	0	0.0090 t/a	+0.0090 t/a
		SS	0	0	0	0.0072 t/a	0	0.0072 t/a	+0.0072 t/a
		氨氮	0	0	0	0.0014 t/a	0	0.0014 t/a	+0.0014 t/a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1.2t/a	0	1.2t/a	+1.2t/a
	硅胶边角料		0	0	0	0.0804t/a	0	0.0804t/a	+0.0804t/a
	废包装材料		0	0	0	1t/a	0	1t/a	+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0	0	4.3t/a	0	4.3t/a	+4.3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